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經濟學家；
- (2)董事辭任；
- (3)授權代表變動；及
- (4)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經濟學家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曉斌博士(「何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經濟學家，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廿五日起生效。何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曉斌博士，男，61歲，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於期貨投資以及企業合規性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財務知識和管理經驗。

何博士曾擔任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期貨監管處處長及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物資能源處副處長。何博士亦曾出任國泰君安期貨董事長、國泰君安證券董事會秘書和國泰君安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華鑫證券首席經濟學家及華鑫期貨董事長、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理事、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席經濟學家委員會委員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42)董事。何博士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殊津貼，曾獲評滬上十大金融行業領袖，曾於上海交通大學及同濟大學出任客座教授。何博士於

二零二三年三月到二零二四年一月曾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已除牌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61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何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輪值退任。何博士有權就其擔任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經濟學家收取酬金每年6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博士並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博士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

- i. 林烽博士(「**林博士**」)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廿五日起生效。林博士辭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i. 孫丘珍女士(「**孫女士**」)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廿五日起生效。

林博士及孫女士均已分別確認，彼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

林博士及孫女士均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而言，並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林博士及孫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授權代表變動

林博士辭任後，何博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廿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廿五日起生效，何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廿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